

对我国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项目问题的研究

朱孟楠 郭春松 陈 意

(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5)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对我国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项目产生的原因和借贷方发生变化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我国必须提高国际收支统计质量，加大对资本外逃和国际“热钱”流入的监测力度，以稳定人民币汇率，促进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

关键词：国际收支 错误与遗漏 研究

近年来，我国国际收支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双顺差”，外汇储备也增长较快。但是，与往年相比，2002年度及2003年1—6月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最大亮点是，我国国际收支的错误与遗漏出现在贷方（见下表），是1989年来的首次。

以来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错误与遗漏均出现在借方，而2002年开始出现在贷方，这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有媒体报道，错误与遗漏的这一变化说明在本外币正向利差和人民币汇率稳定的条件下，过去年份的资本外逃情况有了一定的缓和，甚至有人认为该差额就代表了未被记录的国际“热钱”流入。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错误与遗漏项目进行研究，进而提出加强资本流动管理的政策建议。

一、产生错误与遗漏的原因分析

任何国家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统计误差都是难以避免的，从而导致国际收支的借方与贷方金额不相等，此外，一部分跨境交易也可能未被记录，即所谓的“遗漏”。因此就需要在国际收支

录的流出，多少是未被记录的流入，也不能分别反映“错误”部分与“遗漏”部分。产生“错误与遗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统计方法欠科学产生的误差，也有统计范围不全面发生的遗漏；既有可能是国际热钱跨境运动未被记录，也有可能是黑钱外逃难以监测。

1、统计方法欠科学、范围不全面是产生错误与遗漏的根本原因

(1)统计的方法没有密切跟随经济发展模式的变化而变化。近年来，出现大量新的外商投资方式，他们更多是通过控制市场而不是建立自己的企业而获得“定期收入”，在新的投资方式下，外国投资者可以不提供资本，只以无形资产入股。无形资产可以是技术管理，也可以是技术许可，服务业还可以是连锁和租赁。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对货币资本进出统计的误差较小，对商标使用权、管理技术等无形资产进口不需要通过海关的情况下取得，统计往往不全面。在账务处理上，仅仅贷记“资本项目”表示资金流出，没有借记“资产项目”下的“其他投资”或“服务项目”下的“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以表示相应的资产增加，从而加大了统计误差。

(2)统计技术面对经济交易的日趋

国际收支各账户差额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 账户	经常账户	资本和金融账户	错误与遗漏 (贷方)	错误与遗漏占 贸易总量比
2002(1-12)	354.22	322.91	77.94	1.28%
2003(1-6)	111.20	444.03	47.31	1.29%

按惯例，只要错误与遗漏规模不大，处于国际公认的5%的合理范围内，其出现在借方和贷方都是合理的。但是，长期

平衡表中设置“错误与遗漏”项目来轧平差额。但这个项目反映的仅仅是一个差额数值，不能反映究竟有多少是未被记

复杂化尚难提供有力的支持。目前我国国际收支统计对复式记账原理的应用,主要局限于进出口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如何应用企业财务数据,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统计资料的准确度有待进一步研究。对非居民在境内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居民在境内居住1年以上变成居民时与境外非居民的外币往来的统计,在技术上要进一步加强以提高准确度。此外,对通过地下钱庄以及其他渠道流出境外的资金如何监测和统计,技术上尚难于支持。

(3) 统计资料来源质量的高低难于控制。一是资料本身不够准确和真实。主要表现为:有关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并非百分百准确,有的仅仅是估算数字;有的当事人为了逃避外汇管制,或为了偷税漏税,故意压低或伪造数据,隐瞒真实情况;短期资本在国际间流动具有很强的投机性,为了逃避外汇管制,它们常常以隐蔽形式,从非正常的收付渠道出入国境;某些国家利用错误与遗漏掩盖它们对外政治、经济、军事活动中一些不便对外公开的真实情况。二是资料来源渠道复杂。统计资料有的来自海关统计,有的来自银行,有的来自企业和民间的报表,有的来自官方机构(如商务部门、交通部门的统计报表)。这就使这些资料在收集和统计中往往出现重复或与实际发生偏离。尤其是遇到跨年度的统计,海关的进出口记录与通过银行收付货款的记录往往不同。三是资料不够全面。由于大量的民间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的存在,当局不可能逐一记录。另外,商品走私、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等都是在当局的控制之外,很难统计。

2、由于利益驱动所引起的资本投机运动是产生错误与遗漏的恒久原因

过去,国际收支上错误与遗漏的波动(大小或符号)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人们认为它是统计中不可避免的现象,是无规律可循的。年代以来,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国际收支平衡表上的错误与遗漏项目较多出现在借方(如下表)。

年份 国别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中国	-9.56	1.22	-34.30	-67.34	-81.91	-99.35	-91.16
美国	-129.7	539.8	445.2	-289.3	-263.9	359.6	-144.9
日本	31.3	-218.2	-209.2	-76.7	-104.7	-2.8	-177.7
新加坡	-12.11	-6.60	-24.37	-12.35	-12.71	-31.06	-90.01

资料来源:国际金融统计年鉴 1995 年各期。单位:亿美元

近几年,根据对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的考察和分析,特别是对错误与遗漏出现借方“偏好”的现象,国内外一些经济学家提出,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上,并不是随机因素在左右错误与遗漏的大小和符号,而是由于汇率变动、贸易流向、资本流动、以及违法经济走私等诸多实质因素,在系统的影响着错误与遗漏。其中,短期资本的运动被认为是影响错误与遗漏项的主要原因。目前普遍认为,如果错误与遗漏中以统计误差为主,则该项目的差额应该有时在借方,有时在贷方,具有随机性。如果一个国家错误与遗漏一直反映在借方,则不能排除其中隐藏着较大份额未被记录的资本流出(即资本外逃)的可能性。笔者认为,只要存在利益驱动,就必然产生不合法的资金,就肯定存在洗黑钱的市场,资本外逃也就难于避免。

2002年以前,我国“错误与遗漏”项目一直反映在借方,说明我国长期以来存在大量的资本外逃。据专家估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预测,我国一年资本外逃大约200亿美元。其外逃的主要形式有:一是一些贪污、受贿、寻租以及走私、诈

骗等非法途径获取的巨额财富秘密流出境外;二是通过假进口文件非法套取外汇;三是以投资收益的名义非法套取外汇;四是一些企业为了骗取出口退税和逃避进口关税,不择手段地采取出口高报或假出口、进口低报等办法转移资金。

3、近期人民币汇率预期升值是错误与遗漏项目借贷方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2002年和2003年上半年,我国本外币的正向实际利差不断扩大:一方面美元的实际利率已经降到战后以来的历史性低位,而人民币名义利率则保持着相对稳定,结果造成了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正向利差。数据显示,2002年,国内一年期美元存款利率比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低了将近1.17个百分点。并且,长期的“双顺差”以及美日等国频频施加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导致了人民币的升值预期。因此,在国际短期投资者看来,持有人民币资产不仅会带来利率上的更高收益,而且可享受有汇率上的预期收益,这就是投机性资本进入中国的动力源泉。国际“热钱”的大量流入,对“双顺差”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中和了资本外逃的影响,从而导致错误与遗漏项目在贷方反映。

二、错误与遗漏项目借贷方变化分析

1、国际“热钱”的大量流入是错误与遗漏项目的差额由借方变为贷方的主要原因。在国际贸易和投资日趋自由化的

经济大环境下,一定数量国际“热钱”的趋利流动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管理当局不需要作出过份反应。但是,对于2002年年初以来我国所面临的国际“热钱”流入问题,有关当局却必须给予足够的关注和警惕。这不仅是因为其数量已明显超过正常水平,更重要的是,在现行汇率安排难以立即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国际“热钱”的大量存在将会大大增加管理当局在汇率政策方面的难度。因为,国际“热钱”的存在,既是由于升值预期引起,同时又通过“双顺差”的持续扩大不断强化预期。如果这种不良循环长时间延续,最终有可能迫使人民币汇率做出升值调整。此外,若“双顺差”中包含的国际“热钱”增加,我国国际收支顺差格局也将面临越来越大的不稳定性,并且最终可能面临因“热钱”逆转而产生的国际收支动荡。据《2002年中国外汇管理工作“白皮书”》披露,2002年银行结售汇顺差大幅增长,贸易项下的结售汇顺差几乎达到进出口顺差的2倍,非贸易项下的结售汇为2001年的3.7倍,其中,个人结汇高达171亿美元,为2001年的2.5倍,资本项下的结售汇也达到76.2亿美元。由于银行结售汇是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最直接反映,也是各类资本流入的必经环节,因此,大量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结汇行为,肯定与投机性短期资本的流入有直接的关系。

可见,近一段时间受利率和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大量境外“热钱”的内流。这些国际“热钱”部分是前几年存放在境外的灰色资金回流,部分是国际游资出于套利和投机目的的资金流入。因此,我们应加大对其监测和分析,防止国际“热钱”流入对我国人民币汇率稳定和外贸进出口的影响。

2、错误与遗漏项目的差额由借方变为贷方没有暗示我国不存在资本外逃。多年来,我国错误与遗漏借方偏好,促使许多专家对我国资本外逃进行了研究,由于在定义口径、测算方法、数据来源上的不同,研究的结论不尽相同,但研究结果均表明,我国20世纪90年代以来资本外逃现象严重,这与错误与遗漏借方反映与资本外逃有关的假设一致。按直接法计算,2000年我国的资本外逃达183亿美元,1991-2000年,资本外逃总额达1760亿美元;按间接法计算,2000年我国的资本外逃达471亿美元,1991-2002年,资本外逃总额达3530亿美元。另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专家分析,近年来我国资本外逃的规模并没有减少,每年仍有约200亿美元的资本外逃。

然而,也有部分学者认为,错误与遗漏的分布与资本流动的方向并没有必然联系。比如,自亚洲金融危机以来,日本的错误与遗漏项目差额连续多年出现在贷方,而这一时期,日本实行低利率、软货币的政策,显然这不足以吸引国际“热钱”的流入。而马来西亚、泰国、韩国、巴西等在上世纪90年代末发生了金融危机的国家,其错误与遗漏近年仍然表现为有时在借方,有时在贷方,这也明显不能解释当地这一时期未被记录的违规资本流动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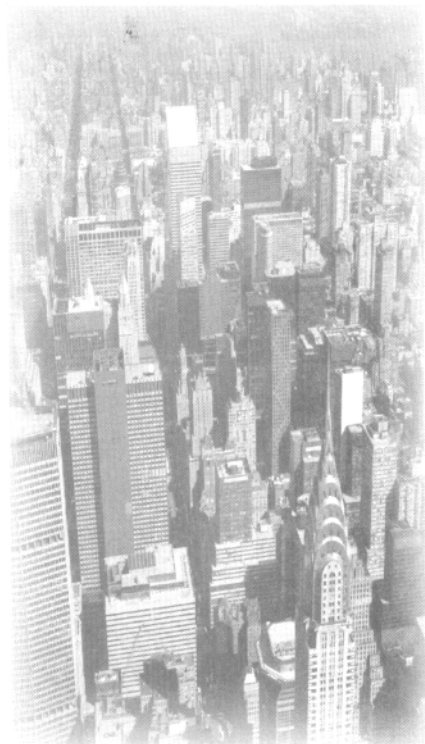
以上的观点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只是因为不同情况下,各国的表现形式不同。就象我国2002年下半年及2003年上半年错误与遗漏出现在贷方,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不存在资本外逃,最多只能说明外逃的程度得到一定的缓解,或“热钱”流入大于资本外逃的流出,从而掩盖了外逃的现象。笔者认为,不论何国,只要存在利益驱动,就必然产生不合

法的资金,就肯定存在洗黑钱的市场,资本外逃也就难以避免,差别只是外逃的程度不同。

三、对策建议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项目借贷方关系的变化,在一定层面上反映了我国经济运行和统计工作上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对这些问题,我们虽然不要过于敏感,但必须认真研究,提出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预防资本流动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

1、采取有力措施,削弱市场对人民币的升值预期。一是加强国际协调。我国应积极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主要贸易伙伴沟通,进一步介绍我国汇率形成的特殊背景和人民币汇率稳定对世界经济的积极作用,争取国际社会对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支持,并预防引起贸易争端。二是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使国际家无利可图。同时,我们应看到我国确实存在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应



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压,并积极研究下一步的汇率制度安排。三是加强对国际收支活动的监管。通过完善有关的真实性审验制度,尽可能的防止借助经常账户实现的违规资本流入,并且继续加强对资本项下短期资本的监管和控制。四是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逐步降低对初级产品、比较优势明显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实行差别出口退税率,以减轻财政负担(2002年底,出口退税累计欠款2477亿元,2003年末,将突破3000亿元)。同时,加快退税进度,缩短退税时间,以降低企业的出口换汇成本,提高企业的出口竞争力。五是改进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银行结售汇的强制性与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封闭性是导致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缺失的重要原因。因此,应将目前国内企业的强制结售汇制逐渐过渡到意愿结汇制,使整个外汇供求有效地出清价格,同时使价格也能灵活地引导和调节供求。目前,可以先由外汇管理局审定,允许一些企业保留一定比例的外汇收入,并逐步扩大此类企业的范围和留存外汇的比例,同时简化进口用汇的审批内容和程序,直至最终完全实现自由结售汇。六是增加人民币汇率的灵活性。我国必须适当放宽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幅度,使市场交易主体能够比较自由地根据汇率信号作出反应,使汇率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外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与调节机制。

2、借鉴新兴国家监管经验,加大对资本流动的监测力度。在资本管制方面,新兴工业化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有很多经验可供借鉴:一是以税制抑制短期资本跨境流动。目前,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对外国投资者投资本国证券市场的收益征税。在巴西,外国投资者通过投资基

金获得的利润,将按照投资基金所投向的金融工具分别纳税;在智利,外国投资基金可以投资智利的上市公司,但需要缴纳10%的利润税等。二是资金在境内最短停留时间限制。该措施在新兴经济体开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的应用。例如台湾在向境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开放其股票市场初期时采用该规定;我国2002年12月开始实施QPII时也有类似的规定。三是无补偿准备金制度。即“智利模式”,指把流入资金(从国外获得的贷款)的一部分无息存放于央行,以提高短期资金流入成本,防止短期资本进出过于频繁。

3、加快反洗钱的立法建设,加强国际反洗钱合作。要尽快制定统一的《反洗钱法》,建立以《反洗钱法》为核心,以刑法、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为补充的多层次、完善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以有效打击洗黑钱活动。同时,要加大反洗钱的国际合作。目前,寻求反洗钱合作的主要程序就是国家间签署反洗钱公约或双边条约,制定关于洗钱款项追缴的司法协助协议。由于我国和国外还没有反洗钱方面的相关协议,很多情况下洗钱犯罪分子和资金逃到国外,我国政府就很难追缴赃款和引渡罪犯。所以,随着我国金融业走向国际化,无论是防范国内腐败分子的资金出逃和洗钱,还是防范国际犯罪集团以投资、贸易形式进入我国洗钱,都需要进一步密切与各国金融机构和司法部门的合作,加强可疑交易和资金的国际协查力度。

4、规范民间融资,彻底取缔非法地下金融。地下钱庄的出现归根到底是因为民间融资的需求无法在官方金融机构得到满足。所以金融监管部门应多采取疏导的方法,让一部分地下钱庄转为合法的金融机构作为商业银行的补充,

同时要加快民营银行的市场准入改革,国有银行改革要面向市场,充分满足民间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从根本上堵死地下钱庄生存的出路,最终切断犯罪分子利用地下钱庄洗钱的渠道。

5、加强统计技术的应用研究,提高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真实性。统计方法要密切跟随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变化而调整,使统计范围能有效地包含国际收支的所有项目。同时,要认真研究复式记账原理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应用,使企业财务数据成为统计工作的第一手资料,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统计资料的准确度,以便更好地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的监测、预警职能。

主要参考文献:

- 1、International payment Obligation: A legal perspective/Charles proctor London Butterworths,1997
- 2、朱孟楠《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2月版。
- 3、何泽荣等《中国国际收支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版
- 4、姜波克《国际金融新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8月版
- 5、陈春钱《中国国际收支核算与调控》,西南财大出版社,1997年6月版
- 6、《问答2002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外汇管理局网站
- 7、管涛《解读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错误与遗漏项目》,《中国外汇管理》,2003年第7期
- 8、张礼卿《关注国际“热钱”:判断与对策》,《中国外汇管理》,2003年第9期

(责任编辑:柳翠)